

潔淨聖殿

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(約二：17)

耶穌上耶路撒冷去，進到聖殿，仿佛走進了市場；殿院裡熙熙攘攘的人群，都是作宗教生意的。

那是逾越節期間，很多人從全國各地來守節，需要用祭牲獻祭；但有的是從遠地來的，老遠的帶牛羊，鴿子來，很不方便，而且因為社會結構已經有了變化，有些工商業的人，根本自己就沒有畜牧，無從得到祭牲，就非買不可。還有一項不是秘密的秘密：獻祭的祭牲必須是完全沒有瑕疵的，必須經過祭司嚴格檢查，也許太嚴格了一點；他們真的是吹毛求疵，看見有幾根雜色的毛，或一個小瘤，或腿有些微跛，都不合格。怎麼辦？只好賤賣給殿裡的生意人，再向他們買完全的作祭物。不過，轉手之後不久，他們會把那不合格的祭牲賣給別人，再經祭司檢查，就奇妙的合格了！這樣，“沒有瑕疵”的標準，就成了他們的專利，完全由那些人決定。那麼在聖殿奉獻錢，總該容易了吧？是的，那的確比較方便；只是必須要用銀子，市面通用的卻是鑄有羅馬凱撒像的銀錢，所以必須先兌換成銀子，才可以納入銀庫。

這樣，就產生了殿裡的店。這些經營生意的人，必得經過大祭司該亞法家族的批准，而祭司又是羅馬政府所立的。這樣說來，雖然殿門口沒有飄揚著羅馬雄鷹的旗幟，大家都知道，祭司等宗教人，是為誰服務的。(約二：12-14)

不過，一般敬拜神的人民，還是存著誠實的心，謹守一年三次去耶路撒冷過節的律例；百多年來，又加上了十二月裡的修殿節，也叫光明節，是為了記念馬克比從希臘人手中光復聖殿，耶和華顯

出了神蹟。

一般人來聖殿，只是滿足宗教的要求，他們的心也容易滿足。但主耶穌看見了聖殿成了教會牟利的賊窩，“心裡焦急，如同火燒”。祂不管會得罪他們幕後的人物，“拿繩子作成鞭子，把牛羊都趕出殿去，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翻他們的桌子”（約二：15-17）。主耶穌要潔淨祂的殿。

新約時代，教會是神的殿，聖徒是神的殿（林前三：16,17 六：19）。聖徒當問：是誰在教會中掌權？是甚麼佔據了你心中的寶座？你的宗教活動是為了甚麼？求聖靈光照鑒察我們，潔淨我們，使我們成為神的聖殿，被祂的榮耀充滿。